

立起耕典契字人林祥記，有承祖父建置大甲水田貳段五甲，址在下大安庄，東至路爲界，西至李家田爲界，南至張家田爲界，北至鄭、李家田爲界。西庄壹段，東至大路爲界，西至張家田爲界，南至小路爲界，北至林家田爲界。另庄尾厝地菜園壹所，東至林家滴水，西至李家田，南至水溝，北至李家田，四至界址分明，原帶大安溪圳水通流灌溉，年配納德化社大租谷四拾石，小租谷壹佰肆拾肆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將此田出典，外託中就與下大安庄李仕生、李和尚出首承典，依時議定值典價清番銀壹仟壹佰叁捌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，其田隨付銀主起耕贖佃。約定陸年爲限，自丙子年冬起，至壬午年冬止，到限聽祥備足銀數贖回，如項未備，仍聽生等贖佃收租，各無異詞。保此業係祥等物業，與別人無涉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。如有，祥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乃仁義交關。今欲有憑，立起耕典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上手契字現時搜尋未出，面議：可存祥處，無用繳帶。此炤。

再批明：即日全中親收字內典價清銀壹仟壹佰叁捌員足訖。又炤。

又批明：林祥記即林恒茂均是一樣，不容介礙。又炤。

在場東事林秋亭（花押）

若村（花押）

說合人李怡堂（花押）

代筆人吳宗（花押）

光緒貳年拾貳月

日立起耕典契字人林祥記